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2018年发布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新金融工具准则

（1）金融资产的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变更前，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变更后，公司将以持有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外，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发生改变：变更前公司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的是“已发生损失法”，即只有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时，才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变更后公司将对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采用“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公司的风险管理活动。

此外，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1)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 在利润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其中“利息费用”项目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项目反映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就新旧准则转换影响数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2、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影响

报表格式的修订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执行上述财会[2018]15 号的主要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影响如下：（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0,470,881.65	157,145,608.22	应收票据：56,078,476.80 应收账款：101,067,131.42
2.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264,843,932.58	580,396,043.40	应收利息：236,712.78 其他应收款：580,159,330.62
3.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01,979,107.82	4,915,816,000.00	应付票据：200,238,712.33 应付账款：4,715,577,287.67
4.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14,710,194,027.41	13,665,673,198.38	应付利息：118,396,760.40 应付股利：1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13,397,276,437.98
5. 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267,796,053.29	236,169,024.19	管理费用：236,169,024.19
6.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30,132,732.61	24,169,177.11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涛、朱南军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

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 2018 年发布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4、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